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药技术及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850万元购买“花丹安神合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目前产品单一问题，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经过多方的考察研究，决定购买该项目的新技术和专利权。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药技术单位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芷江中路274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

2、新药专利权公司名称：上海太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郊虹井路龙柏三村92号

法定代表人：汪丽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药名称：花丹安神合剂

2、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注册分类：中药6类新药

专利名称：一种具有平肝活血安神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0410016412.0

专利权人：上海太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国家药监局”或“CFDA”）相关规章的规定。2014年1月6日，购买方上海凯宝与转让方上海市中医医院就中药“花丹安神合剂”项目（中药6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及临床批件转让事宜，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成交价为200万元；2014年1月9日，上海凯宝与专利权人上海太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成交价为65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

购买本项目“花丹安神合剂”技术转让及专利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共计8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购买。

2、定价情况

该项目公司以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上海市中医医院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目转让给上海凯宝，向上海凯宝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资料，以及II、III期临床试验的全部资料，并指导

上海凯宝生产 3 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上海市中医医院保证“花丹安神合剂”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的科学真实性，并符合“药品注册法规”的相关要求，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 上海凯宝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向上海市中医医院支付本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等工作及费用，并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交易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1) 双方签字盖章；

(2) 分别经过各自公司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上述条件同时成立时，该交易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法性

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1) “花丹安神合剂”与公司储备新药的战略研发方向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解决产品较为单一的困扰，丰富公司未来产品梯队，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

(2) 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痰热清注射液多年来已形成的营销网络、营销模式等有利于搭载“花丹安神合剂”品种，进而有利于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市场规模。

(3) “花丹安神合剂”品种的剂型为口服液，属于口服液体制剂，与公司目前新建的口服制剂车间生产线相吻合，是按照新版GMP的要求建设的现代化口服制剂车间。

(4) 公司拥有“花丹安神合剂”品种的专利权，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六、风险提示

1、产品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存在的风险

本产品已完成了三期临床研究，之后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要求公司的GMP车间生产出3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通过检验合格，这个过程可能会遇到工艺放大方面的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发展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因素影响，可能会给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3、目前《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签订，但专利权人还未变更，专利权人变更后公司将再次进行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技术转让合同》
- 2、《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